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与

北京德厚朴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辅导的协议

2014年11月3日



本《终止辅导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4年【11】月【3】日在北京签署:

甲方:北京德厚朴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厚朴”)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瑞光

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13年4月19日签订了《北京德厚朴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根据《辅导协议》,乙方受甲方聘任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并于2013年4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办理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手续。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小组成员严格遵守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甲乙双方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已完成并报送共八期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基于甲方战略考量,拟调整上市计划,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辅导协议》,并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认可,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的辅导服务符合《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已做到勤勉尽责。
2. 甲、乙双方均同意,《辅导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依据《辅导协议》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同时终结,均不再履行《辅导协议》。
3. 就《辅导协议》终止事宜,甲、乙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与终止《辅导协议》相关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
4.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辅导费用1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签署且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甲、乙双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5. 《辅导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再依据《辅导协议》追究对方责任。

6. 本协议具有不可撤销性，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德厚朴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的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德厚朴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署日期: 2014年 11月 3日

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署日期: 2014年 11月 3日